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6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0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19年10月1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58.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麒盛科技”,股票代码“60361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麒盛申购”,申购代码为“732610”。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上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8.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70倍。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司公告“六、回拨机制”。

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本公司“六、中止发行情况”。

11.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0月9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2.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适配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将剔除不予配售。

2.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2019年10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0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10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的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2,7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68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如下:

2,7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72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4.65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44.66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4.66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44.6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将剔除不予配售。

3. 删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44.66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共剔除3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对应申购数量为520万股,占拟申购总量比例为0.058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2,7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68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4.6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44.6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4.6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44.66

4. 发行价格的确定及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66元/股。

5. 网下发行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44.66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经统计,有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报价低于发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900万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94家,对应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838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883,270万股,对应的的有效申购数量为391,648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6. 网上发行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44.66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经统计,有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报价低于发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900万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94家,对应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838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883,270万股,对应的的有效申购数量为391,648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7. 中止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司公告“六、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本公司“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0月9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1.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麒盛科技 指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 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网下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步发行

网下申购 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步申购

新股申购 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步申购新股

新股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步发行新股

新股上市 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步上市

新股上市